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1#—11#宿舍楼装饰装修及
配套管网提升改造设计项目

项目地点: 三门峡市崤山西路 42 号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人：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1#—11#宿舍楼装饰装修及配
套管网提升改造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工程建设标
准规范（所有涉及规范、规程、标准均采用最新版本）。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
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招标文件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
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1#—11#宿舍楼装饰装修及配套管网提升
改造设计项目

合同范围：本项目为学生公寓楼装饰装修改造设计、室外主管网改造工程
设计两部分。主要内容为原老旧宿舍建筑工程测量、1#—11#宿舍楼初步设计
及装饰装修方案设计、1#—11#宿舍楼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室外主官网改造

工程设计。

阶 段： 项目设计阶段

设计内容： 原老旧宿舍建筑工程测量；1#—11#宿舍楼初步设计及装饰装修方案设计；1#—11#宿舍楼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室外主官网改造工程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2	原始资料、项目原始图纸	1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效果图	6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	提供纸质及电子版
2	施工图	6	方案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	提供纸质及电子版

注：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备案图纸、变更、洽商、技术核定单等）所需要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无偿提供。

第七条 费用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设计中标价为人民币 123.15 万元（此价格为含税价）。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款项时，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有效发票。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246300	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二次付费	40%	492600	设计方案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三次付费	35%	431025	施工图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四次付费	5%	61575	项目竣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8.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

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3 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业主认可。

8.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设计单位指定 李鹏 电话：13143693666 为施工过程中图纸解读，作为技术指导直至本工程竣工备案。

8.5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的路费、餐费、住宿费等差旅费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8.6 如果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

8.7 设计完成后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局部变更或原方案设计不合理，需要局部重新设计（结构、建筑、机电）出变更图，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协商决定；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若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合同未履行完（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间设计、未在合同期完成、设计图纸未达标、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可以终止或解除合同，同时按本条 9.4 条支付发包方逾期违约金。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设计费支付进度表（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9.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设计费时扣除。超过 30 日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设计人按照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9.5 本合同 8.4 条和 8.7 条，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双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其它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支持并自行承担交通、住宿、生活费用等相关费用。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0.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三门峡 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10.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0.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

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1 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备案结束。

10.12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4.10.09